

联合体协议

本《联合体协议》由以下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牵头方（资产受让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员二（拆除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资产受让方名称）与（拆除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受让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联合体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资产受让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拆除方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二、本项目的受让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编制受让文件、提交和接收受让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及处理与受让相关的其他问题。若本联合体成为受让方，联合体牵头方（资产受让方名称）负责与转让方协调《资产交易合同》的订立与实施工作。（拆除方）应提供支持和配合。

三、联合体内部应有明确的职责划分，不同成员应根据转让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对自身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联合体成为受让方，联合体成员应按照《资产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各自的一切责任义务，并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的分工为：

1. （资产受让方名称） 负责出资受让转让资产，负责按照转让信息公告要求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踏勘转让资产，参加综合评议、支付拆除清理资产保全保证金等；

2. （拆除方名称）负责按照转让信息公告要求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踏勘转让资产，参加综合评议（如涉及）、拆除转让资产等。转让资产拆除清理费用将由转让方支付给（拆除方名称），用于拆除转让资产。拆除方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五、交易保证金由_____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本项目挂牌期满，若本联合体成为受让方，则该笔保证金按照相关要求转为联合体受让转让资产应支付的交易价款一部分；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资产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由_____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付的剩余资产交易价款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六、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均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如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受让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受让的，本联合体双方均同意该种申请可被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视为无效的受让申请。

七、若本联合体成为受让方，本联合体协议是《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同等合同约束力。

八、本联合体成立目的仅限于受让本项目。

九、其他未尽事宜，联合体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能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联合体未能被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为受让方或者《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一、联合体成员一（资产受让方名称）同意并遵守《茂名分公司1号苯乙烯装置“拆卖一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有关规范规定。若因拆除方原因导致联合体成员一（资产受让方名称）再次处置转让标的产生损失的，由拆除方（拆除方名称）直接向联合体成员一（资产受让方名称）承担相应责任，与转让方无关。

十二、联合体成员一（资产受让方名称）受让转让标的后应派驻人员对转让标的进行管理，派驻人员应该遵守转让

方相关规章制度，若联合体成员一（资产受让方名称）派驻人员管理原因导致转让标的遗失、减损，由联合体成员一（资产受让方名称）自行承担，与拆除方无关。

十三、本协议一式柒份，转让方执肆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留存壹份，其余作为存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体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牵头方（资产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成员二（拆除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